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法〔2022〕5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普法及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
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根据《汉中市财政2022年财政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汉财法函〔2022〕1号）、2022年市直财政系统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结合全市年度普法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要求，市财政局近期将对县区及机关各科室2022年度财政普法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进行考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步骤和时间安排

考评工作采取县区及机关各科室自查、市级核查的方式进行，从2022年11月初开始，各县区及机关各科室根据年度普法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情况内容开展自查总结，自评结束后将总结报告于11月20日前报至市财政局法规科，各县区、汉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需同时报送相关印证材料（PDF扫描电子版）。

二、工作要求

党的二十大把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入推进法治建设，提高到国家治理深刻革命的高度。各县区及局机关各科室要高度重视财政普法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考评活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对普法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进行认真回顾，查找本单位（科室）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年度普法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考评结束后，市财政局将根据各县区总结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报送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报市财政普法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市财政系统内通报考评结果。

联系人：闫坤朋 电话：0916-2519800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共印40份